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2:10

地 點：資訊樓 2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戴教務長錦周

紀錄：黃裕惠

壹、 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201-A-01	案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全球競爭策略」(3學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本課程因選修人數不足，未開課。 解除列管。
11201-A-02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03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04	案由：訂定財務金融系113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05	案由：訂定財務金融系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06	案由：修訂財務金融系日間部109至112學年度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07	案由：修訂財金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08	案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開授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執行。 解除列管。
11201-A-09	案由：擬訂企管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10	案由：企管系嚴萬軒老師開設EMI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執行。 解除列管。
11201-A-11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12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13	案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日間部四技三年2班陳○瑄同學申請提前畢業一學期，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執行情形：陳○瑄同學申請提前畢業，預計下學期修習四年級的必修課程，預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才能提前畢業。 解除列管。
11201-A-14	案由：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15	案由：語文學院「多語言應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實施要點暨課程規劃修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201-A-16	案由：應用日語系堂坂順子老師112學年第2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後續依規定提請系課委會、院課委會及校課委會審議。 解除列管。
11201-A-17	案由：語文學院申請設立〔大一不分系「應用語文與科技運用學位學程(名稱暫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依規定業經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協助刻正報部申請中。 解除列管。
11201-A-18	案由：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類專班」之授予學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實施，後續依規定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畢業生授予學位作業。解除列管。
11201-A-19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20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21	案由：資訊管理系蕭國倫老師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依規定程序辦理。解除列管。
11201-A-22	案由：流通管理系訂定113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23	案由：修訂「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24	案由：「資訊工程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25	案由：本校設計學院112學年度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執行情形：已執行。解除列管。
11201-A-26	案由：美容系黃啓方老師開設112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之課程「髮型結構與成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解除列管。
11201-A-27	案由：美容系日間部四技美三1俞同學提前畢業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美容系 執行情形：俞同學已畢業。解除列管。
11201-A-28	案由：新訂智慧生產工程系英文版畢業證書之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29	案由：有關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辦法並公告。解除列管。
11201-A-30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31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32	案由：擬修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33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34	案由：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停止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停止適用。解除列管。
11201-A-35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36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教育部建議修正後再報部核備。繼續列管。
11201-A-37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38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教育部核備時部份文字逕修後實施，部分條文未核備，擬再提會議修正。繼續列管。
11201-A-39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40	案由：有關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及授予要件」，敬請確認。 決議：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學位經本次會議案號：11201-A-18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11201-A-41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X學院主題式學程計畫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系所之學科歸類

教育部科系所之學科歸類，各系科如課程調整涉及學科歸類，仍可調整分類或增加細學類；如有調整需求，惠請通知課務組，將協助申請改歸類。

二、追溯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

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名列：必修課程原則2年內不得異動為原則，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懇請各系所涉及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時，除了須徵得現有學生同意外，並請規劃重補修及復學學生修課權益。

(一)兼任教師不宜排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

1. 教育部 110.12.17 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函轉監察院糾正兼任教師比例過高，教育部指示：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詳如附件，P.1】。
2. 教育部未來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3. 113 學年度系(所)必修課程排課，建請以本校專任為優先，如有需要則聘請他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均依規劃之實程辦理，預定於 5 月 20 日開放學生預選，惠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預選，避免因選課人數不足，開課不成甚或造成教師授課不足情事。

四、教學大綱填寫時間：

112-2 本校教師教學大綱之教學大綱填答率 100%教學大綱，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寫期限為 113 年 9 月 21 日，惠請轉知任課教師。希冀教師填寫教學大綱之時程提前，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確實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選課之參考。

註冊組

一、有關113學年度新設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學士後護理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113/3/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 (一) 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比照商學院現行碩士班招收外籍生收費方式處理(依商學院一般碩士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乘以2.2倍計算)，即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22,880元，每一學分費為3,190元，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修課學分費；倘於修業期限內已修足必選修24學分且已繳交碩士論文6學分費用者，爾後各學期若僅剩碩士論文未完成只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即可。
- (二) 學士後護理系：比照護理系現行學士班收費標準：即每學期學費為17,960元、雜費為

7,700元、每一學分費為1,100元。

兩案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與學生平安保險費另計。

二、113學年度轉系科作業已開始進行，相關時程如下：

(一) 學生申請期限：113/03/18(一)~113/04/12(五)。

(二) 系科審查期間：113年5月。

(三) 審核結果依行政程序簽核及公告：113年6月。

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科辦法已於112年8月25日已獲教育部核備完成，各系科也陸續完成雙主修、輔系科實施要點之訂定並公告實施，請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修讀。

(一)為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或雙主修事宜，惠請各系科於開放學生申請前，先行確認系統設定與貴系申請條件是否相符（系科暨行政單位管理系統／課程管理／學程、輔系、雙主修管理）。

(二)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及雙主修辦法規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雙主修應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辦理審核流程如下：

1. 學生申請期間：113年5月1日(三)起至5月31日(五)止

2. 請各系科於學生申請截止後(6月3日起)進入系科暨行政單位管理系統進行審核作業，審畢後列印紙本送院長核章。

3. 各學院請於113/6/21(五)前將核章之名單審核表擲回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感謝大家的協助。

四、本校語文學院之畢業門檻為須修讀一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為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希望對於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之學生能酌予放寬課程上修之規定。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如下。建議修讀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者可依第一項第5款規定，由系主任裁量情況酌於放寬。

第13條 若擬加選之課程科目，學生原屬班級之下一個學期(年)會開授該課程科目，不可加選，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獲准提前畢業資格者。

2.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獲准為預備研究生身份者。

3. 依本校「五專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獲准為二技預備生身份者。

4.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申請彈性修業獲准者。

5. 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

五、112學年度上學期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已於1/29(一)陸續函送學生家長，本學期學業成績連續1/2不及格者共有19人，五專14人(含操性退學2人)、四技5人(含操性退學2人)，已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一)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截至期中考止學生休退學人數合計已有1,035人，佔日間部總人數(11,372人)之9.10%。

學制	112 上 (113 年 1 月止)			112 下 (113/2/1~4/17 止)			合計	休退率
	休學	退學	總計	休學	退學	總計		
二技	32	16	48	12	17	29	77	6.05%
五專	184	136	320	52	47	99	419	11.31%

四技	120	96	216	72	45	117	333	5.85%
產業碩士專班		2	2		1	1	3	100%
碩士班	51	34	85	13	7	20	105	25.18%
碩士班(在職班)	32	20	52	29	17	46	98	34.75%
總計	419	304	723	178	134	312	1035	9.10%

(二)上表所列退學生退學原因統計如下表

原因	二技	五專	四技	碩專班	碩士班	產碩班	總計
工作因素			1	2	2		5
出國		2					2
生活適應不良		2					2
生涯規劃	1		1				2
因升學		5					5
因操行成績(操退)	1	2	4		1		8
志趣不合	1	5	2		1		9
身體不適			1				1
赴國外進修		1					1
修業年限屆滿					1		1
家庭因素			1		2		3
健康因素		1	1				2
逝世			1				1
須返回僑居地			1				1
經濟因素		1					1
逾期未復學	24	68	71	20	37		220
逾期未註冊	1	5	6	5	6	3	26
適應不良					1		1
學業成績(雙二一學退)		12	3				15
轉學	5	79	48				132
總計	33	183	141	27	51	3	438

(三)上學期退學原因以逾期未復學達220人，可見學生休學已成為退學之警訊，其次是轉學132人與逾期未註冊26人，因此如何解決學生在本校的適應問題應該受到重視，並請研擬對策以減少學生之流失。

六、本校近年各系碩士班畢業率資料統計如下表，提供參考！

(一) 畢業率計算方式為當學年度實際畢業人數除以碩士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人數，如有大學預研究生升讀碩士1年取得學位者併入分子與分母計算。

1. 碩士班

學制	系別\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碩士班	會計資訊系	100.00	50.00	50.00	85.00	78.57
	保險金融管理系	60.00	73.33	88.89	77.78	78.57
	企業管理系	64.29	75.00	100.00	81.82	70.59

學制	系別\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財政稅務系	50.00	46.15	72.73	44.44	85.71
	財務金融系	83.33	60.00	72.22	66.67	68.75
	商業設計系	69.57	47.62	83.33	38.89	60.87
	多媒體設計系	42.11	55.17	38.71	55.56	61.54
	室內設計系	64.29	35.29	43.75	28.57	33.33
	資訊管理系	73.33	63.16	94.12	68.75	75.00
	資訊工程系	79.17	83.33	55.00	56.00	68.00
	流通管理系	87.50	100.00	83.33	92.86	92.31
	應用日語系	35.29	50.00	35.71	29.41	38.10
	護理系	11.11	7.14	22.73	36.36	42.86
	美容系				70.00	33.33
碩士班 合計		63.45	58.45	61.64	57.71	62.90

2.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制	系別\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資訊系	61.11	42.86	66.67	73.33	92.86
	企業管理系	100.00	100.00	92.31	90.91	89.29
	財務金融系	80.00	86.36	89.47	94.44	100.00
	商業設計系	65.22	50.00	10.53	38.46	38.46
	資訊管理系	61.54	46.67	55.00	70.59	100.00
	資訊工程系	83.33	25.00	42.11	56.52	12.50
	流通管理系					90.91
	護理系					0.00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77.31	64.08	61.16	68.60	62.14

3. 產業碩士專班

學制	系別\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產業碩士專班	資訊工程系					50.00
產業碩士專班合計						50.00

七、因應本校週期性辦理校務評鑑，於112年收集各院系學生學習成效表現時發現：校基庫內部份報表（例如表4_8_1~表4_8_4關於學生競賽展演、論文、出國發表、證照等）有科系填報未完整或完全未填（評鑑時另有提供excel資料）。有鑑於各系師生的優異表現不僅為系科專業評鑑之標的，更作為校務評鑑彙總之來源，敬請各系除了平時鼓勵師生努力表現取得傑出成果外，於校基庫填報期間，請填報人審視各項報表填報說明並依限確實完整填報，以免逾期無法補填未能列入評鑑而成遺珠之憾。

綜合業務組

一、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訊息

- (一)本年度考試訂於 113/4/27、113/4/28 舉行，本校三民校區設有試場 40 間。
- (二)配合統測中心試務規定，三民校區於 113/3/23 上午辦理「教室冷氣運轉及壓力測試」，感謝總務處、進修部同仁協力配合。
- (三)配合教育部指示，預定於統測考試前後 113/4/26 及 113/4/28 下午 6 時 30 分進行三民校區校園環境消毒，委請專業廠商清消考場周圍及走廊等公共環境。

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一)113/4/8 假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 (二)113/4/17 假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系暨選填志願宣導說明會」

教務處於當天協助場地佈置及指引，並就本校四技二專及五專招生事宜進行宣導，並提供諮詢服務。

三、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訊息

(一)博士班

1. 招生人數 5 人。
2. 簡章已於 113/1/15 公告至本校招生網站，不另販售紙本。
3. 網路報名期間為 113/3/12 至 113/4/16 止，報名人數 10 名。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

1. 招生名額 122 名。
2. 網路報名作業於 112/11/8 截止，報名人數 313 名。
3. 複(口)試於 112/11/25/辦理完竣，應試 250 人、缺考 17 人。
4. 112/12/8 網路放榜，錄取人數 120 名，遞補至 113/2/17 止。缺額共 18 名，後續將流用碩士班考試入學補足。

(三)碩士班考試入學

1. 招生名額 84 名(較 112 學年度減少 1 名)，實際招生名額 102 名(含甄試招生缺額 18 名)，報名暨繳費人數計 205 名。
2. 網路報名期間為 113/1/16 至 113/3/6 止，口試於 113/3/23 辦理完竣，應試 188 人，缺考 21 人，錄取 156 名(正取 88 名，備取 68 名)，完成網路報到總計 77 名。
3.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4. 招生訊息已於 112/12/26 及 113/2/20 發文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碩士在職專班

1. 招生名額 146 名(較 112 學年度增加 2 名)，報名暨繳費人數計 252 名。
2. 網路報名期間為 113/2/5 至 113/3/12 止，進入複試人數計 226 名，口試於 113/4/13 辦理完竣，應試 226 人，缺考 17 人。
3. 招生訊息已於 112/12/26 及 113/2/20 發文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招生訊息

- (一)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名額 25 名(特才組 16 名+青儲組 9 名)，於 113/2/22 下午 4 時完成報到作業，缺額將回流至同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二)四技申請入學：通過本校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 396 人，113/4/26 起開放考生網路下載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單，報名暨上傳審查資料自 113/5/2 上午 10 時至 113/5/6 下午 9 時止，智慧生產工程系訂於 113/5/17 辦理面試。

(三)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

1. 招生名額：50 名。
2.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13/5/7 上午 10 時(主辦單位網站)，本項招生依規定不另辦理報到作業。

(四)技優入學：

1. 保送入學
 - (1) 招生名額 33 名(外加)。(美容系 8 名、智工系 10 名、資工系 10 名、多媒體設計系 5 名)。
 - (2) 報到情形：多媒系報到人數 1 名，美容系報到人數 7 名。
2. 甄審入學
 - (1) 招生名額 2 名+119 名(外加)，共計 121 名，採專班及隨班讀方式招生。
 - (2) 考生報名：113/5/20 上午 10 時至 113/5/24 止。
 - (3)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審查：113/6/7 下午 9 時止
 - (4) 面試：113/6/18
 - (5) 公告正(備)名單：113/6/27 上午 10 時起
 - (6) 就讀志願序統一份發放榜：113/7/9 上午 10 時起

(五)甄選入學

1. 招生名額：一般生(含擴充名額)857 名、青儲組 9 名
2. 通過本校各系第 1 階段篩選名單公告：113/5/31 上午 10 時起(主辦單位網站)
3. 報名本校第 2 階段甄試暨網路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113/6/12 下午 9 時止
4.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審查：預計自 113/6/17 至 113/6/21 下午 5 時止
5. 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3/6/25
6. 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113/7/3 上午 10 時起
7. 就讀志願序統一份發放榜：113/7/16 上午 10 時起

(六)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 招生名額：一般生計 367 名。
2. 錄取公告：113/8/8 上午 10 時起(主辦單位網站)。

(七)身障生甄試入學

1. 招生名額：3 名(聽覺障礙生，財金系 1 名、應中系 1 名、應統系 1 名)。
2.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13/6/13 上午 10 時。(主辦單位網站)

(八)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入學

1. 招生名額：

	運動種類	學系	性別	名額
甄審	羽球	休閒事業經營系	男	2
甄試	籃球	資訊工程系	不拘	1
	保齡球	企業管理系	不拘	1

2. 錄取分發放榜：113/6/26 下午 5 時。

3. 第二次甄審放榜時間：113/9/9 下午 5 時。

五、二技日間部招生訊息

(一)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

業於 113/3/28 完成報到，招生名額共計 59 名，錄取及完成報到者共計 54 名、缺額 5 名，本管道缺額將流用至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辦理招生。

(二)二技申請入學

113/4/2 開放考生下載招生簡章，報名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及繳費自 113/5/16 上午 10 時起至 113/5/23 止，第二階段上傳及選填志願自 113/5/24 下午 2 時起至 113/5/28 下午 2 時止。

(三)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本校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自 113/4/22 至 113/4/25 止，考生資料繳寄期限至 4/26 止，5/10 公告總成績，5/15 公告正(備)取名單。

六、113 學年度五專招生訊息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業於 113/3/22 完成報到，護理科招生名額 1 名，錄取及完成報到者 1 名。

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寒轉)，採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辦理，113/1/18 放榜，備取生遞補至 113/2/16 截止，各學制錄取及報到情形如下：

(一)日間部：錄取 27 人(四技 22 人、二技 5 人)，報到 25 人(四技 21 人、二技 4 人)。

(二)夜間部：錄取 33 人(四技 30 人、二技 3 人)，報到 26 人(四技 25 人、二技 1 人)

八、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計畫」及「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業經 113/2/29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7867 號函核定通過。

(二)招生名額 4 名，分別為保險金融系 1 名、資訊工程系 1 名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名。

(三)網路報名期間為 113/4/2 下午 2 時至 113/4/17 下午 17 時，截至 113/4/17 報名人數 23 名。

(四)招生訊息已於 113/3/18 發文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九、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訊息

(一)招生名額 45 名。

(二)簡章於 113/2/26 公告至本校招生網站，不另販售紙本。

(三)網路報名期間為 113/4/1 至 113/5/8 止。

(四)招生訊息已於 113/3/5 發文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大醫療院所及長照中心。

十、高教深耕計畫

(一)配合教育部來函，於 113/1/25 將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成果報告及 113 年計畫書(含審查意見)送職涯中心彙整。

(二)招生宣導活動規劃：

截至 112/11/09-113/4/30 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	------	------	------

112/11/15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	資訊管理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2/11/16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2/11/17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育英國中	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
112/11/24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應用英語系
112/11/30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豐東國中	資訊工程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2/12/06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護理系、會計資訊系
112/12/07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國中部	應用英語系、資訊管理系
112/12/08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企業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2/12/14	升學博覽會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國中部	資訊管理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2/12/2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國中部	企業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112/12/28	升學博覽會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企業管理系
112/12/2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新光國中	通識中心、商業經營系
113/01/24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鹿寮國中	會計資訊系、資訊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02/26	入班宣導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03/01	升學博覽會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	企業管理系
113/03/01	升學博覽會	南投縣立營北國中	資訊工程系、商業設計系
113/03/06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資訊工程系
113/03/06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三光國中	智慧生產工程系、通識中心
113/03/07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3/03/07	升學博覽會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03/08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石岡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03/08	入班宣導	彰化縣立溪湖國中	護理系
113/03/1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國中部	資訊管理系、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03/15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國中部	護理系、商業經營系
113/03/2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潭子國中	資訊工程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3/03/27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太平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會計資訊系、語文學院
113/03/27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至善國中	創意商品設計系、護理系
113/04/18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豐南國中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

十一、選才專案辦公室

(一)招生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

1. 為引導本校負責招生宣導及入學審查的師長能清楚認識技高課綱、學生學習歷程、課程設計及發展情形，辦公室已於 113/3/14 辦理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說明會。
2. 辦公室已於 113/3/11 及 113/4/1 共計辦理 3 場次暨大版評量輔助系統 II 操作說明會，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評分輔助系統開發團隊進行系統說明，以持續協助審

查委員及系所管理員熟悉系統流程，並透過實際上機操作，增進各學院、學系、學程相關師長對系統的熟稔度。

(二)協助系科發展、訂定、優化及有效運用評分尺規及指引之作法

1.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1) 115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作業，各招生單位均已於 112/11/15 前上網填報，本辦公室亦於 112/11/14 完成校內用印程序，並將檔案掃描後上傳至系統。(招策會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20000422 號函)
- (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已公告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提供學生於技高階段學習準備方向，並作為教師在學生適性修課及學習指引之參考，以利未來升學之銜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0301 號函)

2.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 (1) 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已於 113/2/6 辦理「113 學年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線上說明會，感謝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相關師長踴躍參加。(臺科大教字第 1130200026 號函)
- (2) 針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已於 113/2/23 前完成 113 學年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系統之填報作業，並於 113/3/5 公告周知。(臺科大教字第 1130200026 號函)

3. 評量尺規

- (1) 為強化鏈結學系發展目標及避免技高學生軍備競賽，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應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為基礎，並以「能力特質取向」訂定評量尺規，本辦公室已於 113/1/15 辦理「能力特質取向評量尺規發展說明會」，感謝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2) 技專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要求各校系，應將「資料類別取向尺規」轉換為「能力特質取向尺規」，本辦公室擬辦理兩階段客製化輔導講座，分別將於 3 月及 9 月進行，每階段每兩個系輔導一小時，協助各系進行評量尺規轉換，並於 12 月進行外審，預計明年全校各系均導入「能力特質取向尺規」，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
- (3) 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已於 113/2/27 前完成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申請入學之 113 學年度評量尺規系統填報作業，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臺科大教字第 1120110580 號)

(三)四技招生宣導活動：

截至 112/11/09 至 113/4/30 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1. 招生交流活動：

日期	活動性質	參與單位
112/12/13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策略聯盟夥伴學校交流會	校長、教務處、進修部
112/12/29	臺中市僑泰高中合作交流會	校長、進修部
113/01/29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合作交流會	校長、副校長、教務處、進修部、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產業學院

113/03/08	苗栗縣君毅高中合作交流會	校長、資訊工程系
-----------	--------------	----------

2. 四技招生宣導作業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2/11/10	升學博覽會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
112/11/16	升學博覽會	桃園市六和高中	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通識教育中心
112/11/22	升學博覽會	國立嘉義高工	財務金融系、通識教育中心
112/11/23	入班宣導	桃園市振聲高中	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系
112/11/24	升學博覽會	桃園市新興高中	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系、通識教育中心
112/11/30	蒞校參訪	國立斗六家商	保險金融管理系、應用英語系
112/12/0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宜寧高中	資訊工程系、智慧生產工程系、語文學院
112/12/06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大明高中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護理系
112/12/20	升學博覽會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商業經營系、室內設計系、通識教育中心
112/12/21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流通管理系
112/12/2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僑泰高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資訊工程系、應用中文系
113/1/8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新民高中	會計資訊系、保險金融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日語系
113/1/9	蒞校參訪	國立北斗家商	商業設計系、企業管理系
113/1/12	升學博覽會	國立興大附農	護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3/1/21	校系設攤	臺中資訊盃公益馬拉松	日間部、進修部、空院、推廣部
113/2/2	升學博覽會	國立馬公高中	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
113/3/1	升學博覽會	基隆市二信高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商業設計系
113/3/5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嶺東高中	資訊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3/6	入班宣導	國立溪湖高中	護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3/9	升學博覽會	嘉義市政府	休閒事業經營系、語文學院、資訊工程系、財務金融系
113/3/13	升學博覽會	國立關西高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企業管理系
113/3/13	升學博覽會	國立關西高中	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3/29	蒞校參訪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應用英語系
113/3/29	輔導講座	臺中市大明高中	商業設計系
113/3/30	升學博覽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保險金融管理系、商業設計系
113/3/30	升學博覽會	國立金門農工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美容系、資訊工程系
113/4/13	優游臺中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智慧產業學院、設計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4/13	升學博覽會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護理系、資訊管理系
113/4/18	蒞校參訪	國立北斗家商	會計資訊系、保險金融管理系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111 年度一年期展延半年之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

本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172 號函辦理 111 年度一年期展延半年之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本校共計 5 名計畫主持人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五)完成函報教育部。

(二)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

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規定，本校需於 112 學年度辦理 3 場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其中 1 場主題需與學術研究倫理議題相關);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已辦理之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如下列一覽表所示;112 學年度累計已辦理 5 場次之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

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會議地點
1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教育部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分享會— 第 1 場次	本校資訊管理系 林文彥老師	中商大樓(7208、 7209 討論室)
2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教育部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分享會— 第 2 場次	本校護理系 湯曉君老師	中商大樓(7208、 7209 討論室)

(三)高教深耕計畫—「112 年首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

本校共計有 13 位教師獲得高教深耕計畫—「112 年首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每位教師獲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 萬元業務費，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二、遠距教學課程

本中心積極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定期召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議進行課程品質審議，藉以提供學生優質之遠距教學課程，增進學生之學習興趣；本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議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辦理完竣，課程品質審議通過情形如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名單及歷年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一覽表所示。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名單一覽表

序號	教師姓名	開課學制	課程名稱	預計申請課程期程
1	商設系 侯純純老師	碩專班(日)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商設系 侯純純老師	碩士班(日)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美容系 黃啟方老師	四技(日)	髮型結構與成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歷年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總計	37

另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8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32700086A 號函，本校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侯純純老師開設之「視覺創作風格研究」課程獲核定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認證有限期限自 113 年 2 月至 118 年 1 月。本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情形，詳如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所示。

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通過認證課程	通過認證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美容系蔡宜萱老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髮型結構與成型	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論文導讀與寫作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三、教學兼任助理(TA)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兼任助理 (TA)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兼任助理 (TA)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542,000 元，實際核銷金額為新臺幣 1,780,360 元，總共聘僱 123 名教學兼任助理 (其中 3 名為遠距教學課程 TA) 及 3 名身心障礙人員，其餘未核銷數已於 112 年 11 月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重新分配。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兼任助理 (TA)

1. TA 聘僱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持續地推動教學兼任助理(TA)業務，本學年度共聘僱 76 名課程教學兼任助理及 4 名遠距教學兼任助理，共計 80 名教學兼任助理，聘期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 個月，每人每月任職時數為 24 小時，經費來源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 TA 職前培訓

教學兼任助理(TA)職前培訓課程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及 113 年 3 月 28 (星期四) 中午 12:20 至 13:20，假本校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3206 教室辦理完成 2 場次之職前培訓課程，勉勵同學扮演好教學兼任助理的角色。本次職前培訓課程參與率達 100%(其中 76 位 TA 參加實體培訓及 4 位 TA 參加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 線上補課培訓)。

四、教學績優教師

(一)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結果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辦理完成，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本中心網頁，遴選結果簡述如下：

- (1) 教學績優教師：學院推薦共計 8 名師長獲獎，教務處遴選共計 12 名師長獲獎，共計有 20 名師長榮獲「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 (2) 教學傑出獎：榮獲教學績優教師獎累積達 3 次者，另頒發教學傑出獎，本次共計有 7 名師長榮獲教學傑出獎。
- (3) 111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教學觀摩會，預計於本學期（112 年學度第 2 學期）5 月辦理，歷年教學觀摩影片皆放置於本校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分享」課程，歡迎師長們一起共學，課程代碼：8AYVAK20CFJ，亦歡迎  師長直接掃描 QR Code 進入課程。

(二)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預告

113 學年度上學期將遴選之「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適用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112.01.17 通過\)](#)，新增 [申請資格基本條件](#)，修正條文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皆須在校授課，且滿足基本授課時數。2. 前一學年度未於校外兼職、兼課者，但符合規定經核准校外兼職、兼課者除外。3. 前一學年度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4. 未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5. 前一學年度教師預評成績，教學類績效達 80 點以上者。6. <u>前五個學年度曾申請一次(含以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u>	<p>二、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皆須在校授課，且滿足基本授課時數。2. 前一學年度未於校外兼職、兼課者，但符合規定經核准校外兼職、兼課者除外。3. 前一學年度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4. 未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5. 前一學年度教師預評成績，教學類績效達 80 點以上者。	<p>基本條件新增「前五個學年度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藉以鼓勵師長教學精進，致力於教學創新。</p>

註：要點於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法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號：11202-A-01 (課程 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的畢業證書名稱及語言能力申請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專班擬用於畢業證書、簡章、官網等公開資訊之名稱如下：
 1. 中文名稱：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2.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lligent Operations Program
 3. 授予學位名稱：商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4. 語言能力申請條件：英語文能力檢定須通過進階級 ※ CEFR B1 / TOEIC 550 / IELTS 4/ TOEFL iBT 42/ TOEFL ITP 460/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Required
- 四、檢附專班簡介【如附件，P. 2-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02 (課程 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外國學生碩士專班為培養本校國際人才並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同時推動本院全英文專業教學，以培育具國際觀與跨域整合的智慧營運管理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P. 6-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03 (課程 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 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04 (課程 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管系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新增「區塊鏈應用師」、「智慧企業基礎檢定考試」係由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發證，目標分別在於培養培養區塊鏈與供應鏈金融管理知識專業人才，協助達到企業數位化目標，並使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
- 四、檢附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證照清單，【詳如附件，P.13-1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05 (課程 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管系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為使法規更臻完善避免爭議，擬進行修改，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1.通過多益檢定 550 分或是相對應之英語能力以上之證書。	1.通過英文畢業門檻（非以補救課程方式通過）。無英文畢業門檻則免此條件。	使法規更臻完善

- 四、檢附修訂後企管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詳如附件，P.19-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06 (課程 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管系 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為使法規更臻完善避免爭議，擬進行修改，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三)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認證」。 (四)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認證」。	(三)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認證」。 (四)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認證」。	證照名稱更正
(十一)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認證」		新增

- 四、檢附修訂後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如附

件，P.24-2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07 (課程 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管系 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為使吸引更多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擬進行修改，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一、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校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系校四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或二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研究生資格。	二、凡本系四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或二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檢附修訂後企業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要點，【詳如附件，P.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08 (課程 1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及附表一。
- 四、附表一兩張證照刪除及修正表列證照主辦單位資訊。
- 五、檢附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29-3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09 (課程 1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保金

系 113 年 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三、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四、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以符合學校規定。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P. 34-3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10 (課程 1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 113 年 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P. 36-4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11 (課程 1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 113 年 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 41-4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12 (課程 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 113 年 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三、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四、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

學位要點，【詳如附件，P. 43-4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13 (課程 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 113 年 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 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辦理。
- 四、本次修訂提送會議程序。
-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規定，【詳如附件，P. 45-4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14 (課程 1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示學位授予法修正重點：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 四、教務會議：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除原訂四技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外，開放五專、二技學生得修讀輔系(科)、雙主修，碩士班可修讀四技輔系。請積極研擬所屬輔系(科)及雙主修課程規劃，並提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
- 五、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 47-5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15 (課程 1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本校原僅限四技學生得修讀雙主修，因應學位授予法等法令，本次修正開放各學制(碩士班除外)皆可申請。
-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P. 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16 (課程 2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增列證照種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金系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次新增之證照種類為表格編號：13、14、15、16。
- 四、檢附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詳如附件，P. 53-5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17 (課程 2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會資系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要點」，【詳如附件，P. 6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18 (課程 2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輔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 61-6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19 (課程 2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 6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20 (課程 2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企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管系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企管系各學制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64-7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21 (課程 2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休閒事業經營系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休閒系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與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休閒系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71-7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22 (課程 2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保險金融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四、檢附保金系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各學制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73-7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23 (課程 2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財務金融系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金系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與碩專班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說明如下表：

選修課程名稱		調整說明	
碩士班	永續金融管理專題(選修)	新增	
碩士班	公司治理專題(選修)	新增	
碩士班	國際投資理論與應用(選修)	調整	調整為上學期開課
碩士班	金融創新商品設計與行銷(選修)	調整	調整為下學期開課
碩專班	財金個案研究專題(選修)	調整	調整為上學期開課
碩專班	多變量分析專題(選修)	調整	調整為下學期開課

四、檢附財金系 113 學年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80-8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24 (課程 2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貿系各學制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 84-8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25 (課程 2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會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會計資訊系 113 學年五專部日間部課程標準」、「會計資訊系 113 學年二技日間部部課程標準」、「會計資訊系 113 學年四技日間部課程標準」、「會計資訊系 113 學年碩士班課程標準」、「會計資訊系 113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89-9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26 (課程 3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應用統計系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應統系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大一上下學期的日文(一)(二)，調整至大二上下學期。
- 四、檢附「113 課程標準資料-四技日間部應用統計系」，【詳如附件，P. 9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27 (課程 3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財政稅務系部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稅系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財稅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碩士班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98-9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28

提案單位：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案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日間部二技三年 A 班方○庭同學申請提前畢業一學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但四年制新(轉)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二、必修科目皆及格。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 三、國貿三 A 方○庭(學號：1311201004)同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預計本學期報考證照，以達成系畢業門檻。方生符合本校提前畢業之規定【如附件，P.100-10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29 (課程 32)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追認商業設計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侯純純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開課學期 112-2 課程名稱及班級為「論文導讀與寫作」(碩專班一年級)一門課程。此申請案經教務處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會議、該系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業設計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設計學院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30 (課程 33)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揭課程標準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資料如下：

三、設計學院各系擬修訂課程標準共兩件，經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 多媒體設計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商業設計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四年制、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二技、碩士班通過。

(三) 室內設計系各學制課程標準、創意商品設計系各學制課程標準沿用。

四、檢附各系所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02-1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31 (課程 34)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訂定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創業與創新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揭微學程實施要點案，經本校設計學院經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創業與創新微學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13-1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32 (課程 35)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商業設計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侯純純老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開課學期 113-1 課程名稱及班級為「視覺創作風格研究」(碩專班一年級)一門課程。此申請案經教務處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會議、該系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業設計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設計學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33 (課程 4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資訊管理系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三、各學制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請，【如附件，P.115-121】，課程異動說明如下。

學制	入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正內容	備註
四技	113 學年度	自主學習專業(一)	新增，二上 1 學分 1 小時	專業選修

學制	入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正內容	備註
四技	113 學年度	自主學習專業(二)	新增，二下 1 學分 1 小時	專業選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34 (課程 4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五專、二技課程標準(110~112 學年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資工系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資工系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因應學生校外實習需求，修訂五專、二技課程標準，課程異動說明如下，110-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22~129】。

學制	入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正內容	備註
日間部五專	110 學年度適用	演算法	由原先五下課程，改至四下。	必修
日間部五專	110(含以後)學年度適用	計算機組織	由原先五下課程，改至四下。	必修
日間部五專	110(含以後)學年度適用	機率與統計	由原先五下課程，改至五上。	必修
日間部二技	112 學年度適用	科技英文、計算機組織	由原先四下課程，改至四上。	必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35 (課程 4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資工系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資工系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各學制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與異動說明，【詳如附件，P.130~13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36 (課程 4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流通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流通管理系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各學制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及修正對照表如下，並請參見【附件，P.137~140】。

科目名稱	學制	修正前			修訂內容			備註
		必/選 修	年級(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 選修	年級(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企業資源規劃	四技	選	三(下)	3/3	選	四(上)	3/3	
全球供應鏈與運籌實務專題	二技	選	四(上)	3/3	選	四(下)	3/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37 (課程 4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3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因應四年級實習相關課程，調整增加實習方式選擇，並且同步調整 110~113 學年度適用。110-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41~144】，異動科目彙整如下：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異動說明
專業實習 (適用 110-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選修	校外實習(一)	9	9	刪除課程-因四上「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三)」為必修課
		校外實習	2	2	新增-四上暑期開課
		產業實習	6	6	新增-四上開課
		企業實習	6	6	新增-四下開課
		產業專業實習	9	9	變更科目名稱-四下開課，由「校外實習(二)」改為「產業專業實習」
專業選修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選修	智慧系統與模擬	3	3	新增-三下開課
		智慧農業	3	3	變更授課時間-由三上改至四上
		邊緣計算與應用	3	3	變更授課時間-由三下改至三上
		工業物聯網	3	3	變更授課時間-由四上改制三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38 (課程 4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 年 10 月 23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中決議通過。資格考科(含研究方法、高等演算法、高等作業系統、人工智慧)開課時間異動，為能彈性調整開課時程，由目前固定學期開課，調整為「修業期間」。
- 三、本案另經 113 年 11 月 16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中，決議通過擬增刪選修課程，其異動彙整如下，課程標準請，【詳如附件，P.145】。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異動說明
必修	研究方法	3	3	變更授課時間-改為修業期間
選修	高等演算法	3	3	變更授課時間-改為修業期間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異動說明
	高等作業系統	3	3	變更授課時間-改為修業期間
	人工智慧	3	3	變更授課時間-改為修業期間
	行動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上)開課
	人工智慧與應用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上)開課
	數位內容專題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上)開課
	多變量分析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下)開課
	類神經網路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下)開課
	資料探勘應用	3	3	新增-修業期間(下)開課
	產業實務研習	3	3	刪除-改以審查方式執行
	跨國移地研究	3	3	刪除-改以審查方式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39 (課程 4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跨域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因微學分學程配合執行之「前瞻顯示科技與跨域應用教學聯盟計畫」課程地圖更新，故提出修訂。修訂後之課程地圖【詳如附件，P.146-14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4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碩士論文指導及考試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資訊工程系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及考試要點」【如附件，P.148-1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4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資訊管理系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如附件，P.15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42 (課程 36)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3/3/25)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微學程由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共同規劃執行。
- 四、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P.154~15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學生申請認列之時數，如有虛偽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偽造之時數不予認列，且須補足時數。		為避免學生利用偽造文書、盜刻印章等不法情事偽造工作坊時數，擬新增本條文以規範之。
十四、……，……。	十三、……，……。	因新增前項條文，故其後條文之序號，依序變更。
十五、……，……。	十四、……，……。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資訊科技應用 (10 學分)	選修	生成式 AI 新興科技 跨域應用	2	二上	語文學院							新增
數位內容應用 (8 學分)	選修	數位展示應用	2	三下	應用中文系	數位內容應用 (8 學分)	選修	數位展示應用	3	三下	應用中文系	修正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43 (課程 37)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多語言應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3/3/25)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案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實施要點，【如附件，P.156~15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學生申請認列之時數，如有虛偽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偽造之時數不予認列，且須補足時數。		為避免學生利用偽造文書、盜刻印章等不法情事偽造工作坊時數，擬新增本條文以規範之。
十五、……，……。	十四、……，……。	因新增前項條文，故其後條文之序號，依序變更。
十六、……，……。	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44 (課程 38)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2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及「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設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3/3/25)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案課程標準(112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說明如下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入學新生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1	112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三下	必	2-2-0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三下	必	3-3-0	學分/時數修正為與 111 學年度相同
2	112	暑期實習	三上	選	2-0-2	暑期實習	二下	選	2-0-2	二下改為三上，以符合學生選修
3	112	人工智慧概論	三上	選	3-3-0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四上	選	3-3-0	因應現勢，修正課程名稱及調整開課學年/學期
4	112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四下	選	2-2-0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四下	選	2-2-0	刪除備註欄文字 備註： 配合本專班日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開設本課程；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課程，以通過畢業門檻者不得選修。
5	112	學期實習	四下	選	9-0-9	學期實習	四下	選	9-0-9	修正備註欄： 備註： 720 小時(修業期間為四上)修正為(修業期間為四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項目名稱		學分數		項目名稱		學分數				
專業必修學分數		66		專業必修學分數		67		因應上列課程之修正，而修正各項學分數。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1				

四、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之設定，提請修正如后：

- (1)本專班之所有實習相關科目，包括「暑期實習」、「實務實習(一)」、「實務實習(二)」及「學期實習」等，於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課程標準設定-課程內容〕中之分類設定有誤，擬由目前「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修正為「專業實習-專業實習選修」，以符規定。
- (2)「實務實習(二)」於該系統中擬設定擋修(修過即可)，並於「備註說明」一欄加註：須先修過「實務實習(一)」方得選修本課程。
- (3)上述 2 點系統設定修正作業，擬自 112 學年度起追溯至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

五、檢附本案課程標準(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案)，【詳如附件，P.16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45 (課程 39)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大四課程修讀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3/3/25)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依規定，每學期至少須修讀 9 學分。

四、為配合實習課程之實施，擬將大四課程分成(A)修讀實習課程者與(B)未修讀實習課程者兩類，供大四學生擇一選讀。

五、凡(A)修習實務實習(一)(四上，9 學分)、實務實習(二)(四下，9 學分)、學期實習(四下，9 學分)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 9 學分之規定。

六、凡(B)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因此，110 入學及 111 入學的學生於大四時，若未修習任何實習課程者，至少須修習必修、選修共 9 學分。

序號	開課學年/學期	(A)修讀實習者		(B)未修讀實習課程者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小計
1	四上	實務實習(一)	9 學分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必修	3 學分	6 學分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3 學分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選修	2 學分	自行選修 至少 3 學分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3 學分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 學分	
				外系選修課程			
2	四下	實務實習(二)	9 學分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二)	必修	3 學分	自行選修 至少 6 學分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選修	2 學分	
				自媒體頻道經營		3 學分	
				產業個案研究		2 學分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		2 學分	
				外系選修課程			
3	四下	學期實習	9 學分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二)	必修	3 學分	自行選修 至少 6 學分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選修	2 學分	
				自媒體頻道經營		3 學分	
				產業個案研究		2 學分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		2 學分	
				外系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46 (課程 40)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3/3/25)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院各系所(科)暨專班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如附件五。
- 四、應用中文系：日間部四技、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 五、應用日語系所(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 六、應用英語系(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
- 七、各學制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請，【如附件，P.161~18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47 (課程 48)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7 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112 年 10 月 4 日護理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12 月 2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P.190~19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48 (課程 49)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三、新增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三、修課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檢附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 四、本案經 112 年 1 月 11 日美容系務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2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P.195~19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49 (課程 50)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提請追認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授「頭皮舒壓養護」課程，申請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作業流程辦理。
- 三、本案經美容系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系(科)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頭皮舒壓養護」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遠距教學課程計畫及前次課程成果及評量，【詳如附件，P.199~21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50 (課程 51)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院三系日四技、日二技、五專技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211~23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51 (課程 52)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智慧淨零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智慧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院因應全球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提供跨領域科技知識、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理念、綠色金融等相關課程，以培育淨零永續之人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智慧淨零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草案)」，【詳如附件，P.23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52 (課程 53)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商業經營系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請參見【附件，P.239~2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53 (課程 54)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請參見【附件，P.24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54 (課程 55)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通過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智工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P.24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55 (課程 56)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通過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智工系輔系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P.246~24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56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新訂商經系進修部夜間班四技授予學位名稱及變更本系進修部平/假日班二專授予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商業經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惟相關法規異動，故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撤案。本案業經商經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依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辦理。
- 四、商經系參考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系日間部二技學位名稱，擬訂定各學制學位名稱如下：

說明	學制	學位名稱	備註
新訂	進修部 夜間班四技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變更	進修部 平/假日班 二專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原為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五、有關二專學位名稱變更，依規定自核准生效日起即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本案預計通過時間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影響之學生為 111 學年度前入學者及延修生，擬自系務會議通過後以 Email 方式辦理說明。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可實施，不需報部備查，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57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要點修正後僅增列證照，無刪除或調整原有證照等級，並未影響學生權益，擬追溯所有在學生適用。
- 三、詳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見【附件，P.248~251】。
- 四、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58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新訂智慧生產工程系技優領航專班及雙軌專班英文版畢業證書之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英文版畢業證書需載列專有英文名稱（系名及學位名稱）。
- 三、智慧生產工程系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Production Engineering。
- 四、學位名稱：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智慧生產工程系以工學學士「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 Eng.)」訂之。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可實施，不需報部備查，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59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新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智工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P. 252~253】。
- 三、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60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日四技二年 1 班黃○芷同學申請提前畢業一學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但四年制新(轉)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 三、黃○芷同學各學期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但尚未通過畢業門檻，請參見【附件，P. 254~25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61 (課程 57)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化學」開課學期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化學」原為上學期開課 10 班、下學期開課 6 班，自 113 學年度起擬改為上下學期各開課 8 班。
- 四、擬調整資工二甲、資工二乙開課學期如下：

班級	課程名稱	原開課學期	113 學年度起開課學期
資工二甲	化學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資工二乙	化學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 五、本案自 113 學年度起，資訊工程系五專部二年級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62 (課程 58)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外語授課申請表，【詳如附件，P. 256~27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63 (課程 4)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與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共同提案

案由：113 學年第 1 學期起擬將本校「服務與學習課程」改為 1 學分 1 學時，並列入核心通識課程的外加學分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P. 279~280】，文中函示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函文檢視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
- 三、本案業經 113.04.12 本校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異動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服務與學習(一)、(二)」屬核心通識必修學年課程，每學期時數 36 小時，學分數為零學分，不符合教育部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定。
- 五、擬將本課程修改為「服務與學習」必修學期課，每學期時數改為 18 小時，一半學系上學期開設、一半學系下學期開設(每學期約 16-17 班，學年共 33 班)，並外加 1 學分 1 學時(屬核心通識課程)，以符合教育部來文要求，並將此課程列入教師評量。
- 六、112 學年度前「服務與學習(一)、(二)」重修生，若單學期不及格，可任擇上學期或下學期「服務與學習」課程重修，若學年皆不及格，須重修上學期及下學期「服務與學習」課程各一次，以達所缺必修課程。112-2(含)以前重補修人數為 142 人。
- 七、在完成修改法源及課程內容等相關行政程序後，自 113 學年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64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案由辦法第七條，擬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281~282】，敬請審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學生，因其障礙或傷害導致英文學習確有困難，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第七條 身心學習障礙嚴重、聽力障礙及視力障礙學生，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65 (課程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請恢復並修訂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業已提 113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20 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停止適用，當時停止適用緣由乃「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處理要點」內容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二點高度相同，為減省法規繁冗，故將之刪除。
- 三、惟停止適用後，發現老師請假調課及代課無所依據，因此恢復。
- 四、另外依據因應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112 年 05 月 09 日修訂)及教師請假規則(111 年 06 月 15 日修訂)同步修改。
- 五、相關表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案)教師請假期間代課、代理導師明細表」同步修正。
- 六、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與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P. 283】。
- 七、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師請假規則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 <u>106 年 05 月 03 日修正之</u>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師請假規則」 <u>第 3 及 14 條</u> 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	避免教育部修訂相關法規日期及條款項時，造成必須隨時因應修訂。
二、(一) 1.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2.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3.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u>另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u> 。 4.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5.連續請公差(假) 21 日以上者。	二、(一) 1.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2.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3.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4.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5.連續請公差(假) 21 日以上者。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112 年 05 月 09 日修訂)及教師請假規則(111 年 06 月 15 日修訂)增列 <u>產前假、陪產假、陪產檢、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育嬰留職停</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陪產假及陪產檢(連續請3日以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者。 7.連續請假21日以上者。	6.連續請假 21 日以上者。	薪
	二、(二) (二)本校兼任教師經學校准假後，得自行補課或由學校延聘合格之教師代課，如涉及鐘點費支給，應根據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並在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刪除，兼任教師教師代課，如涉及鐘點費支給併入第三點之規定 以下序號同步修定
二、(二) <u>(二)教師請假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應事先向所屬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代課、補課事宜。</u>	二、(三) (三)教師請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請假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請假。	明確說明 教師請假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代課、補課事宜。
二、(三) <u>(三)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且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u>		增列規定 明確說明 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且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6 學年度施行，修訂時亦同。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辦法：本提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66 (課程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修訂之。
- 三、本次修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3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詳如附件，P. 284~286】。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 1.連續請病假14日以上者。 2.連續請婚假14日者。 3.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另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 4.連續請喪假7日以上者。 5.連續請公差(假)21日以上者。	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 1.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2.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3.請產前假、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4.因配偶分娩，連續請陪產(檢)假3日以上者。	配合本校教師請假調課及代課處理要點修訂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陪產假及陪產檢(連續請3日以上)、原住民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者。</p> <p>7.連續請假21日以上者。</p> <p>(二)教師請假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應事先向所屬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代課、補課事宜。</p> <p>(三)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且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p>	<p>5.連續請喪假7日以上者。</p> <p>6.連續請公差(假)21日以上者。</p> <p>7.連續請假21日以上者。</p> <p>(二)本校兼任教師經學校核准假後,得自行補課或由學校延聘合格之教師代課,如涉及鐘點費支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請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請假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請假。</p>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67 (課程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3.04.16 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原訂全英語授課教師需「當學期取得 EMI 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研習證書」，考量教師本具有專業授課能力，且英文表達無礙，實無須再要求英語能力培訓，因而考量刪除該項要求。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符合上述條件者，始得於次學期申請。</p>	<p>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並於當學期取得 EMI 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研習證書，達 8 小時(含)以上。符合上述條件者，始得於次學期申請。</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68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一、依據：

- (一)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112.05.25 修訂)等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附件，P. 287】。
- (二)依據教育部 103.7.3.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6531 號函示：請特別注意並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及 113.4.17 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三)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113 年（西元 202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二、說明：

(一)本行事曆乃蒐集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進修部(夜間班、平日班及假日班)及護理系專業實習時程安排，並已與人事室確稿。

(二)113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草擬內容說明：

第 1 學期：113 年 9 月 9 日~114 年 1 月 12 日(共 18 週)

本學期放假日：

- 113 年 9/17 中秋節(二)、10/10 國慶日(四)，114 年 1/1(三)開國紀念日(放假)。
- 12/1(日)本校校慶；校慶補假定於 114/4/3(四)。
- 農曆除夕 114 年 1/28(二)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114.2/8)。

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 17 日~114 年 6 月 22 日(共 18 週)

1. 本學期放假日：

- 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
- 4/3(四)校慶補假：循往例，為利於清明掃墓返鄉祭祖，避開交通壅擠。
- 4/7(一)民族掃墓節補假
- 5/30(五)~5/31(六)端午節放假及補假。
- **畢業班**期末考：訂於 5/19-5/24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 (訂於第 14 週，畢業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需調補課，惠請各系科協助通知畢業班任教教師於開學 12 週內於教務系統之調課資訊填報並確實完成補課；**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日間部(課務組)及進修部夜間班(綜合業務組)將加強檢查教師是否確實完成調、補課。**
- **非畢業班**期末考：訂於 6/16~6/21

2. 畢業典禮日期：

- 日間部：暫訂於 114/6/6(五)，當日發放畢業生學位證書
- 進修部(夜間班)：暫訂於 114/6/7(六)，當日發放畢業生學位證書
- 進修部(平日班及假日班)：暫訂於 114/6/7(六)，擇日另行發放畢業生學位證書

(三)檢附行事曆草案【如附件，P. 288~289】。

辦法：本行事曆草案經討論通過，另提行政會議審議，同時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69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函文檢視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檢附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詳如附件，P.290~29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年制各系：核心通識、博雅通識、學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核心通識： <u>服務與學習(學期課1學分1學時)</u> 、語文(國文、應用文與習作、英文)、體育(一年級學年課「體育」、二年級學年課「生涯運動」；分別為0學分4學時)、臺灣開發史或程式設計與應用、民主憲政與法治、大學之道(學期課分別為2學分2學時)、學涯規劃(大一上學期課，1學分1學時)、職涯規劃(大三下學期課，1學分1學時)；博雅通識：8學分8學時。	四年制各系：核心通識、博雅通識、學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核心通識： <u>服務與學習(一)、(二)(一年級學期課，各為0學分2學時，合計0學分4學時)</u> 、語文(國文、應用文與習作、英文)、體育(一年級學年課「體育」、二年級學年課「生涯運動」；分別為0學分4學時)、臺灣開發史或程式設計與應用、民主憲政與法治、大學之道(學期課分別為2學分2學時)、學涯規劃(大一上學期課，1學分1學時)、職涯規劃(大三下學期課，1學分1學時)；博雅通識：8學分8學時。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辦理

辦法：本提案另提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70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支持學生發展潛能，落實因材施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理念，提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P.293】。

三、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7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05523號函辦理。

二、來文針對本校前所報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要求修正部分條文並調整格式後再行報部。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並檢附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P.294~29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一、配合兵役期恢復為一年之政策推動， <u>民國九十四</u> 年次(含)以後 <u>出生之</u> 學士班學生，得選擇就學中服役。本校為協助此類學生於就學期間服役及修畢學位， <u>特</u> 依教	一、配合兵役期恢復為一年之政策推動，學士班(<u>94</u> 年次(含)以後)學生得選擇就學中服役。本校為協助此類學生於就學期間 <u>同時完成</u> 服役及修畢學位，依	1.新增本要點設置法源依據之學則授權條款。 2.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u>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u>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u>特</u>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實施對象：民國<u>九十四年次(含)</u>以後出生有服役義務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p>	<p>二、實施對象：<u>本校</u>民國<u>94年1月1日</u>以後出生有服役義務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p>	<p>文字修正。</p>
<p>三、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p> <p>(一)學生規劃於就學期間服役者，各學期如有彈性修業需求，應分別於各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寫「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u>務必詳述修業規劃</u>)，<u>並經審核單位簽核後送</u>各學制註冊組辦理彈性修業事宜。</p> <p>(二)依內政部「就讀大專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於<u>每年二</u>月份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或<u>九</u>月份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者，<u>請於內政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u>「預定休學申請書」，<u>並檢送影本一份至學務處兵役業務承辦單位後，將相關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後續徵集服役</u>。</p> <p>(三)申請當學期結束後服役者，<u>仍應依校內規定完成休學作業</u>，如因故放棄、未獲徵集或延期徵集獲准，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學制註冊組取消休學申請並於新學期返校註冊上課。</p>	<p>三、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p> <p>(一)學生規劃於就學期間服役者，各學期如有彈性修業需求，應分別於各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寫「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u>擬於當學期結束後服役並需填寫預定休學申請書</u>)，<u>於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完成簽核，提交</u>各學制註冊組辦理彈性修業及休學事宜；<u>影本送學務處辦理兵役相關事項</u>。</p> <p>(二)依內政部「就讀大專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於<u>2</u>月份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或<u>9</u>月份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u>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u>預定休學證明書。</p> <p>(三)申請當學期結束後服役者因故放棄、未獲徵集或延期徵集獲准者，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學制註冊組取消休學申請並於新學期返校註冊上課。</p>	<p>1.新增需詳填修業規劃，以利回應鈞部追蹤資料之填報。</p> <p>2.調整申請作業程序說明，以符合實際法規要求。</p> <p>3.文字修正。</p>
<p>四、彈性修業機制分述如下：</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其每學期修習之最高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不受學則規定限制。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2. 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學生擬加選之課程屬班級之後續學期(年)會開授之課程科目不可加選，但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如有選課需要，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p>(二)暑期修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有暑期修課需求者，經系主任核可，得申請參加暑修。 2.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學分上限與所修課程開班人數，經申請獲系主任同意，得不受暑修要點限制。 	<p>四、彈性修業機制分述如下：</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其每學期修習之最高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不受學則規定限制。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2. 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學生擬加選之課程屬班級之後續學期(年)會開授之課程科目不可加選，但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如有選課需要，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p>(二)暑期修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除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第二點條規定之學生外</u>，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有暑期修課需求者，經系主任核可，得申請參加暑修。 2.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學分上限 	<p>1.將本點內容表格修正為文字化，以符合法規呈現格式。</p> <p>2.考量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學役男，一般學生之限制不宜在本要點說明，故刪除暑修及校際選課相關條文內一般學生修習限制之文字。</p> <p>3.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3.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暑修退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4.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而本校未開課者，教學單位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三)跨校選課</p> <p>1.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之科目，不在此限。</p> <p>2.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就學役男，擬修讀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受此限。</p> <p>(四)休學年限與修業年限</p> <p>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2.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五十一條申請條件限制。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p> <p>(五)學習銜接與輔導</p> <p>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復學：</p> <p>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期、年級續讀。</p> <p>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期、年級續讀。</p> <p>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二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各系應對</p>	<p>與所修課程開班人數，經申請獲系主任同意，得不受暑修要點限制。</p> <p>3.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暑修退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4.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而本校未開課者，教學單位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三)跨校選課</p> <p>1.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之科目，不在此限。</p> <p>2.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除該學期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且經系(科)主任衡量實際狀況而核准之延修生外，餘者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如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受此限。</p> <p>(四)休學年限與修業年限</p> <p>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2.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五十一條申請條件限制。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p> <p>(五)學習銜接與輔導</p> <p>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復學規定如下：</p> <p>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期、年級續讀。</p> <p>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組</p>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相銜接之學期、年級續讀。</p> <p>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各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7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5523 號函辦理。
- 二、來文針對本校前所報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43 條、第 63 條、第 76 條除外予以備查，本次擬修正所列條文。
- 三、配合本校 113 年新設「學士後護理系」修正部分條文。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296~3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等同入學學制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含推廣教育取得學分)得於入學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日程申請抵免，但已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u>抵免科目學分須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之原則，經審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抵免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或有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在此限。</u> <u>學生抵免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皆須至少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u> 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p>	<p>第八條(未備查)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等同入學學制課程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但已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u>各系檢視課程內容、學分等資料後，依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u></p>	<p>將學分抵免申請辦理期限，抵免審核標準、抵免上限、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原則性規範納入本條，以利學生遵循。</p>
<p>第三十六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公開招考四年制、二年制與學士後學制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p>	<p>第三十六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p>	<p>配合本校 113 年新設「學士後護理系」增訂學士後學制之入學資格，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四年制一年級。</p> <p>二、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二年制三年級。</p> <p><u>三、凡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學制。</u></p>	<p>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四年制一年級。</p> <p>二、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二年制三年級。</p>	
<p>第三十八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p> <p>一、二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p> <p>二、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u>三、學士後學制修業期限至少二年且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修業需要，提高修業期限及應修學分總數。</u></p> <p>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下列情況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p> <p>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依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學分，增加之學分數及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p>	<p>第三十八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下列情況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p> <p>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依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學分，增加之學分數及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p>	<p>增訂學士後學制之修業期限及應修總學分數。</p>
<p>第三十九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u>學士後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u>進修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p>	<p>第三十九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p>	<p>增訂學士後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	分。	
第四十三條(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業成績考評採「抵」、「通過」或「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四十三條(成績計算)(未核備)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業成績考評採「抵」、「通過」或「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因本校並未開設寒修，學生須至他校選課且考量寒假期間短暫，恐有密集授課疑慮，故取消學生至他校寒修重補修本校課程作業。
第四十四條(轉系) 學生轉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u>但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u>	第四十四條(轉系) 學生轉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增訂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同系一般班級。
第四十五條(修讀輔系) 學生(不含學士後學制)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修讀輔系) 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增訂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四十六條(修讀雙主修) 學生(不含學士後學制)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修讀雙主修)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增訂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四十八條(學位授予) 大學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u>學士後學制之學位證書應另加註「學士後」字樣。</u>	第四十八條(學位授予) 大學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增訂學士後學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
第五十四條(相關規定)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 <u>九十四</u> 年次(含)以後出生的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其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休學年限、修業期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機制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相關規定)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 <u>94</u> 年次(含)以後出生的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其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休學年限、修業期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機制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六十三條(學位考試)(未核備)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及各院、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各院、系、學位學程亦可視其需要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鑑定)。若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需資格考	第六十三條(學位考試)(未核備)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及各院、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各院、系、學位學程亦可視其需要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鑑定)。若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需資格考	因學位授予法並無博士班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規定，故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試(鑑定)及格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或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試(鑑定)及格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博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或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七十六條(成績計算)(未核備)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業成績考評採「抵」、「通過」或「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p>	<p>第七十六條(成績計算)(未核備)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業成績考評採「抵」、「通過」或「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p>	<p>因本校並未開設寒修,學生需至他校選課且考量寒假期間短暫,恐有密集授課疑慮,故取消學生至他校寒修重補修本校課程作業。</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7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二技預備生取得二技入學資格後，其專科修課期間所選修之二技課程，成績及格者，其學分之抵免規定更加明確可辨，修訂部份條文以利二技各系辦理後續事宜。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3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二年制學士班各系得招收本校專科部在校學生為學士班預備生(以下簡稱二技預備生)。凡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滿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二年制學士班預備生甄選資格者，經所屬系、院同意後向擬就讀之學系提出一貫修讀學士學位之申請，甄選通過後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p>	<p>第二條 本校二年制學士班各系得招收本校專科部在校學生為學士班預備生(以下簡稱二技預備生)。凡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滿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二年制學士班預備生之甄選資格者，<u>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u>，經所屬系、院同意後向擬就讀之學系提出一貫修讀學</p>	<p>1.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各系甄選通過名單最遲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u>	士學位之申請， <u>經甄選通過後</u> 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甄選通過名單 <u>應於每學年度</u> 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前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經錄取本校二技後，始得辦理二技課程學分抵免；未取得副學士學位而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者，所修學分一律併入同等學力之計算，不得再辦理抵免。	第六條 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u>不含</u> 延長修業年限)前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二技學士生資格。	1.二技預備生取得副學士學位入學二技後依規定可辦理抵免 2.同等學力入學二技者不再辦理抵免。
第七條 二技預備生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入學本校二技後，其專科期間所修讀之二技課程，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二技課程學分，至多可抵免二技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分抵免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預修二技課程若已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二技學分數。	第七條 二技預備生取得二技入學資格後，其專科修課期間所選修之二技課程，修業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二技應修之學分。但預修二技課程若已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二技學分數。其專科部修課期間所選修之二技課程，至多可抵免二技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1.訂定學分抵免上限及列入專科畢業學分數不得再抵免之規定。 2.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7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3 年新設「學士後護理系」修正部分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309~3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新生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新生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	增列就讀學士後學士班學生與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可抵免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p> <p>6. 修讀專科、大學或碩士學位期間，預先修習二技、碩士、博士班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博士合開課程），成績達預修學制及格分數，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學位課程，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8. <u>學士後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u></p> <p>9. <u>經核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u></p> <p>(二) 在校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系科之學生。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申請<u>或</u>放棄<u>修</u>讀雙主修、輔系、<u>學</u>程學生。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p>(三) 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p>	<p>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p> <p>6. 修讀專科、大學或碩士學位期間，預先修習二技、碩士、博士班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博士合開課程），成績達預修學制及格分數，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學位課程，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二) 在校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系科之學生。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申請放棄<u>選</u>讀雙主修、輔系<u>或</u>學程學生。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p>(三) 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p>	
<p>三、<u>抵免科目學分須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之原則，並須經審查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規定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多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但審核單位得就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從嚴另定可抵免之有效年限。</u>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學生，入學前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得互為抵免。 (四)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五) 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抵免。 (六)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七) 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 	<p>三、<u>審核抵免科目學分原則</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申請抵免之科目，各系科就其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可抵免之有效年限者，從其規定，但至多或未訂者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u>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學生，入學前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得互為抵免。 (四)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五) 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抵免。 (六)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七) 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八)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抵免其他科目。 (九)通識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 (十)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抵免學分審查單位主管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十一)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八)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抵免其他科目。 (九)通識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 (十)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抵免學分審查單位主管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十一)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超過之學分不可再抵免其他科目， <u>超過之學分不可再抵免其他科目</u>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屬學年課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未抵免之學期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超過之學分不可再抵免其他科目。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屬學年課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未抵免之學期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	說明單一科目學分不得拆開抵免。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 (一)辦理方式： 1. 抵免科目學分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 <u>提出申請</u> 。 2.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 (一)辦理方式： 1. 抵免科目學分 <u>之申請</u> 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 <u>辦理完成抵免程序</u> 。 2.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7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近年疫情嚴峻致使大專校院教學方式多元化，遠距教學方式技術漸趨成熟，各校亦積極推廣數位教學認證，因應此一變革及學生修課需求，擬調整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有關「校際選課以面授為限」之規定，修訂為「校際選課以面授方式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或無適當面授課程時，由各系主任審酌教學內容與授課方式依實際狀況核定之」以符合時勢所趨。
-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3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並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並	放寬有關「校際選課以面授為限」之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面授方式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或無適當面授課程時，由各系審酌教學內容與授課方式核定之。上課時間不得與其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逕予註銷。	以面授課程為限，上課時間不得與其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逕予註銷。	定。
八、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課程，應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辦理，並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他校系所，應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辦理，並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依規定一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202-A-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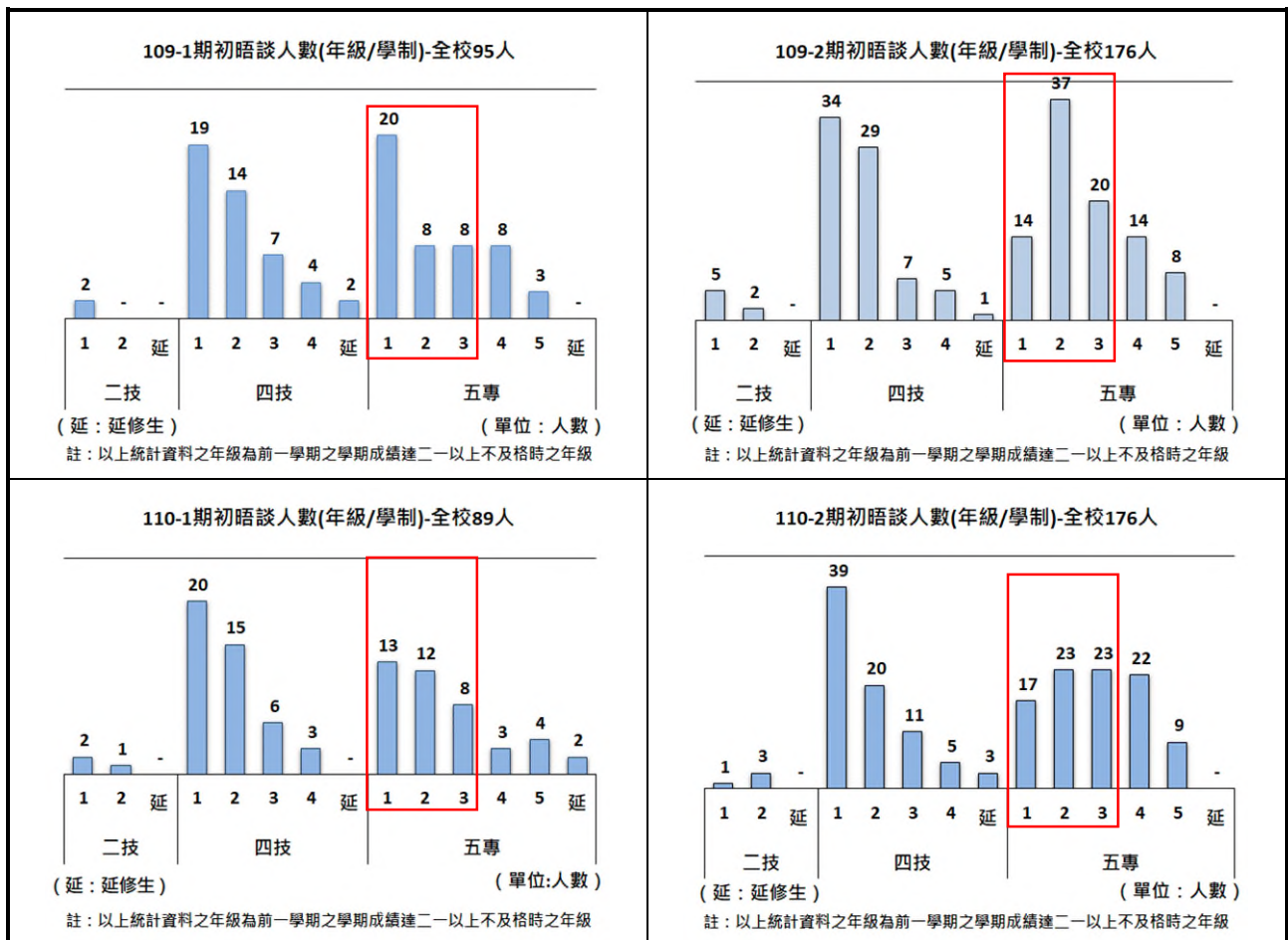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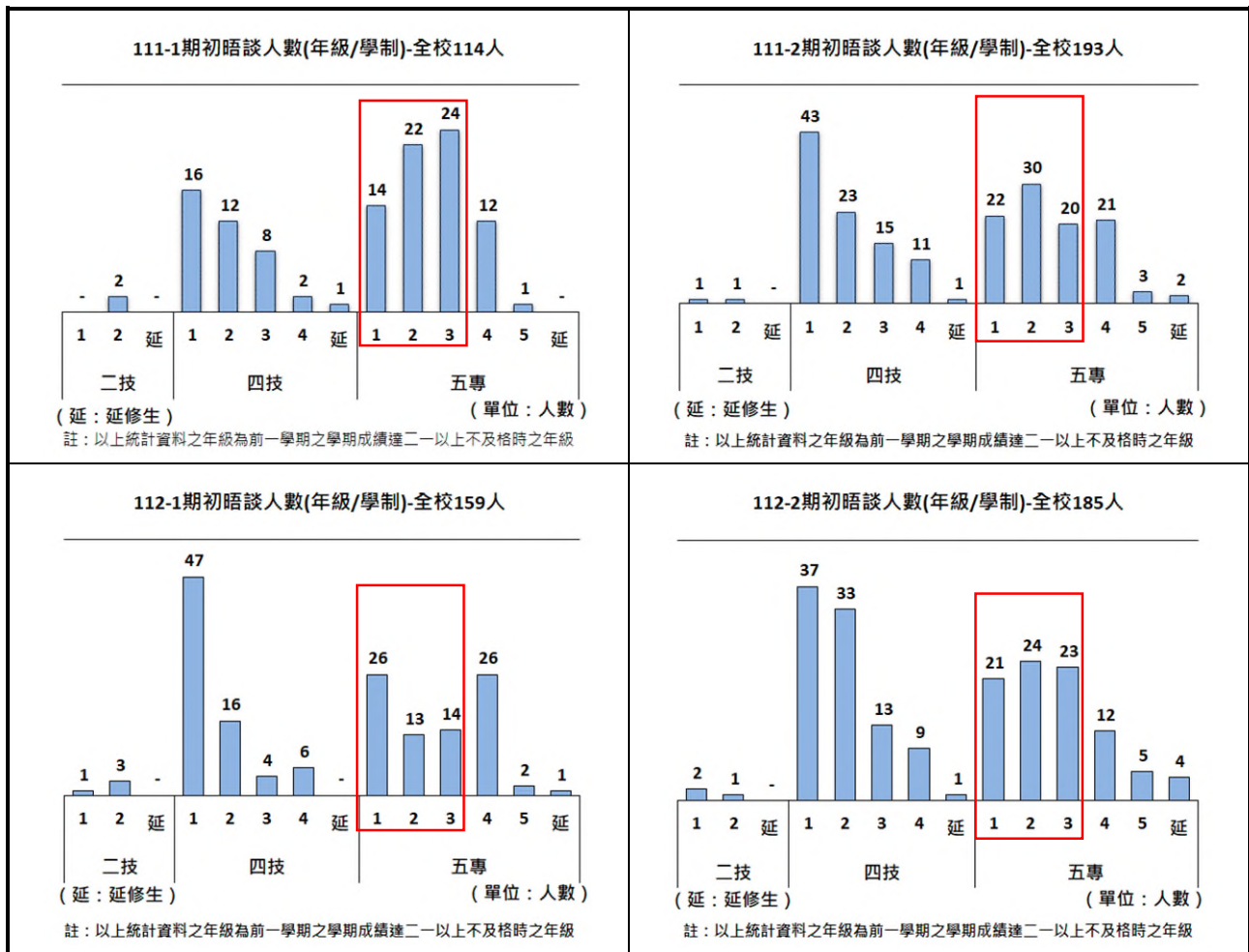
案由：是否放寬五專前三年之學業退學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本校學則第八篇專科部專則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之第四款規定：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查本校近年五專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受期初預警輔導人數統計如下表所示，人數以一至三年相對較多人。

109-112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分學制分年級統計





三、本校109-112上因學業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五專生合計64人中一至三年級佔46位(72%)。

學制	學年期	年級					總計
		1	2	3	4	5	
二技	1091				1		1
	1102				2		2
	合計				3		3
五專	1091		2	2	1		5
	1092	2		7		1	10
	1101		3	2	1		6
	1102	3	3	4	1	1	12
	1111	1	4		3	1	9
	1112	4	2	2	2		10
	1121	2	1	2	2	5	12
合計	12	15	19	10	8	64	
四技	1091				1		1
	1092	4	1		1		6
	1101		1				1
	1102	6	1	1	1		9
	1111	1	4				5
	1112	12	8		1		21

學制	學年期	年級					總計
		1	2	3	4	5	
	1121		2		1		3
	合計	23	17	1	5		46

註：一上學退3位同學(黃標)均為原一上二分之一不及格、一下期末考前辦理休學，再復學至一上(第二次)補修學分，一上(第二次)又二分之一不及格，休學前後視同連續二一。

四、收集各大專校院有關學業退學之規定如下：

1. 取消或放寬學退規定之學校

廢除學退制度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佛光大學等20校。
放寬學退制度	(1) 連續2次2/3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亞洲大學、 <u>僑光科大</u> 、嘉南科大、台北城市、建國科大、健行科大、吳鳳科大、美和科大 (2) 連續3次1/2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東海大學、中臺科大 (3) 連續3次2/3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 嶺東科大、弘光科大、育達科大

2. 與本校學制相近之大專校院一般生相關退學規定節錄如下：

學校	規定條文	簡要
臺北科大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累計雙二1
臺北健康護理大學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累計雙二1
臺灣科大	大學部學生連續兩次不及格科目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連續雙二1
臺北商業大學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連續雙二1
雲林科大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連續雙二1
虎尾科大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連續雙二1
台南護專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連續雙二1
臺中科大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連續雙二1

五、考量本校學業退學機制之存廢關係成績考核制度重大變更，應有合理、必要之考量

和完善配套措施及作業程序，不宜僅使學生避開退學處分，卻無機制激發學生自我要求積極向學，造成虛度光陰徒勞無功，為此本校目前暫無廢除學退機制之考量。至於五專前三年考量其平均成熟度不如大學生，因此在不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前題下，是否酌予放寬或給予再次適應的機會，提請討論。

1. 方案一：比照特殊生連續兩次2/3退學
2. 方案二：連續三次1/2不及格退學(多給一次機會)。
3. 方案三：維持目前規定不變

六、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及修正草案。

1. 方案一：比照特殊生連續兩次2/3退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u>五專一至三年級期間</u>、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1.有關學分抵免將抵免申請辦理期限分抵免審核標準、抵免上限、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原則性規範納入。</p>

2. 方案二：連續三次1/2不及格退學(多給一次機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五專一至三年級期間連續達三次；五專四、五年級或二專</u>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u>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1.有關學分抵免將抵免申請辦理期限分抵免審核標準、抵免上限、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原則性規範納入。</p>

決議：經表決，票數最多為方案三，決議維持目前規定不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30)